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雨花台区社会组织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区属社会组织及相关业务主管单位：

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9 号)、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苏民规〔2010〕3 号)和《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南京市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宁社管〔2020〕141 号)要求，现将开展 2020 年度雨花台区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一)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在雨花台区民政局登记成立，未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均须参加评估。符合评估条件未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均为无评估等级。

(二)获得评估等级满 2 年、自评能够达到更高等级的社会组织可自愿申请参加此次评估；获得评估等级满 5 年，需要重新申报等级评估的社会组织。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不予评估：

- 1.未获得 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检查结论的；
- 2.2018 年年度检查结论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 3.2018 年以来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



执行完毕的；

4.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5.不符合评估条件的其他情形。

二、评估机构

(一)区民政局负责区属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参评社会组织的材料准备和业务培训；负责组织评估专家审阅材料和实地查看等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报送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根据《民政部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89号)、《雨花台区社区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雨财〔2020〕8号)精神，经公开招标，承接2020年度雨花台区社会组织评估的第三方机构为南京市秦淮区向阳花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三、评估内容

社会组织实行综合评估，评估指标内容包括基础条件、组织建设、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评估类型分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三大类，其中社会团体包括行业性、学术性、综合经济类、公益性、体育类、职业类、联合性七类。

四、申报程序

评估工作从2020年9月开始至2020年12月底完成。

1.参评申请：符合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请于**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前提交**①《社会组织评估申报书》、②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正反两面复印件、③党建证明材料、④等级评估自评表。**

评估登记满2年申报更高等级的社会组织，还需要提供原



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专题培训—针对参评3A级（含）以上的社会组织。10月27日，对列入评估范围的社会组织材料准备负责人，就评估材料收集、整理及归档装订等进行培训。

3.申评3A级以上（含3A级）的社会组织于11月2日前，按照要求，对照评估自评表，准备相关材料电子档，并将电子稿发送至电子邮箱：735242296@qq.com。

五、评估要求

（一）对于申报1A、2A等级的社会组织评估可以适当简化材料，申报3A级以上（含3A级）的社会组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装订材料。

（二）未按要求开展党建工作的社会组织一律不得申报3A及以上等级。相关要求参见《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的通知》（民函〔2019〕54号）及中共南京市民政局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实施办法》（宁民委〔2018〕23号）等文件。

（三）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不申请评估，或符合参评条件未参加评估的，定为无评估等级。

六、结果运用

社会组织评估是加强对社会组织规范管理的重要举措，同时也将成为下一步落实承接政府职能、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申报公益创投、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非营利组织免税、评优评先等各项培育扶持政策重要资格条件。符合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应根据本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对照评估指标，明确申报



类型，按照通知的各项要求，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各评估机构应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周密计划，精心组织，认真履行职责，做好评估全程工作。

七、联系方式

社会组织评估申报书报送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2号北楼111室。

民政局联系人：吉欢 025-52883469

第三方机构联系人：陈嘉星 025-52323998 18705156723

八、其他事项

社会组织评估申请书、评估自评表、评估指标、党建证明材料格式等材料可在南京民政门户网站首页通知公告“2020年度社会组织评估指标等资料”中下载。

网址：<http://mzj.nanjing.gov.cn>

特此通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